



对于这个问题有人回答说，地方的村镇银行存在的价值是服务于本地金融，而通过异地P2P平台发放贷款存在的风险很高，而且银行发放贷款也不会存在砍头息，如果这些地方的村镇银行通过这些P2P平台发放贷款的话，不仅会产生砍头息，而且这些砍头息加起来的话，利率远超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，最关键的是，地方村镇银行通过这些P2P平台发放贷款的风险极高，很容易就会出现严重逾期或“爆雷”的情况。

到了2013年，几乎每天都会出现新的P2P平台上线，平台数量大幅度增长所带来的资金供需失衡等现象开始逐步显现，如何真正地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，始终是一个亟待破解的难题。甚至可以说，多数P2P平台为了提高信任度，将平台资金托管到第三方机构。虽然有些P2P平台也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包括资金托管在内的战略合作协议，但迄今为止，真正落地和实际效果还有待时间检验。



一直持续至今，P2P行业的监管已经7个年头了，而我们很清楚的看到，监管的正常正在不断的完善，但就算监管如此严格，这些P2P平台依然继续违规发放贷款，一些村镇银行利用这些没有资质的P2P平台发放含有砍头息的贷款，但让我们不明白的是，这些村镇银行本身服务本地金融的，本身是禁止异地发放贷款的，难道通过P2P平台全国发放贷款，难道就不违反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了吗？难道通过P2P平台发放贷款就不是异地发放贷款了吗？